

修正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大專校院（系所） 及研究機構（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護理學院、牙醫學院及藥物科學院 4. 國防醫學院 5.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6.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7.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教授及副教授	50,000
	助理教授	47,500
	講師	45,000
	助教	本薪 245 以上者：34,000
		本薪 230 以下者：26,200
	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50,000
	助研究員	47,500
中央研究院 生命科學組	研究助理	45,000
	助理	本薪 245 以上者：34,000
		本薪 230 以下者：26,200
	所長、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50,000
衛生福利部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47,000
附則：		
1. 支給對象以具有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為限。		
2. 本表所稱基礎醫學範疇，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另定之。		
3. 非本表所列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具有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得經衛生福利部審		

認後，依所具資格比照本表相當等級支給。

4. 符合支領「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或「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同性質獎金資格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

5. 本表自110年2月1日生效。